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27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久盛生态：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17-015、2017-016、2017-02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23)以及《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变更久盛生态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2017-02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权益分派事宜：

拟终止原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中“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9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股，合计送股 2,595,000 股。以资本公积金 12,935,757.81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7,785,000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数为 10,380,000

股”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拟终止原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久盛生态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中“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9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股，合计送股 2,595,000。以资本公积金 12,935,757.81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 股，合计转增 4,671,000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数为 7,266,000 股”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7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